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科学精准做好 建筑工地和相关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筑市场总站，市建设安质总站，市房安和物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疫情形势反复，我市疫情输入性风险增多。为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毫不动摇坚持“三个坚定不移”“两个最大限度”防控原则，以快制快、科学精准切断疫情传播链条，现就做好全市建筑工地和物业管理区域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防控要求

（一）加强建筑工地“小门”管控，严格执行“一门一码、逢进必扫、逢扫必查”的常态化防控要求，不折不扣落实口罩必戴、体温必测、信息必录、核酸必做，形成建筑工地查验闭环。

（二）强化各个场所装修工人管理，将装修工人纳入重点行业人员管理范围，严格落实“2天1检”定期核酸检测要求，确保应检尽检，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对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开展专项

排查。重点排查 7 日内有高低风险地区、疫情重点省份和其他省外来（返）甬的人员，督促其严格遵守“落地检”、“三天三检”等防疫措施。

二、严格防控标准

（一）强化内部管理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执行闭环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，全面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。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入口要 24 小时设岗设立体温监测点，严格执行守“小门”管控要求，落实“一人一档”制度。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建立临时隔离点，做好防护服、消毒剂等应急物资储备，组建应急队伍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要从严从紧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装修工人的出入登记、扫码查验，务必做到“应扫尽扫、不漏一个”。

（二）强化人员管控，摸清防疫底数。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持续强化数字赋能工作，实时登陆浙政钉工地防疫平台，对红、黄码人员异常数据进行及时跟踪落实；加大对建筑工地各级管理人员的排查力度，确保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若发现 7 日内有有高低风险地区、疫情重点省份和其他省外来（返）甬的人员，必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，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所有建筑工地人员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原则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，外出人员应如实报告行程，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等地区，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。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装修巡查，上门逐一核实装修人员核酸检测

情况。

(三) 加强层级督导，持续开展专项督导。建设单位是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主体，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其他参建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疫情防控组织机构，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。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督导检查，指导工地现场及物业管理区域开展精准防控，对落实不力、存在防控漏洞的企业立即督促整改落实。

三、压实各方责任

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的复杂性、严峻性和不确定性，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，压紧压实监管责任，持续精准科学抓好疫情防控，紧盯建筑工地防控短板，开展常态化专项督查。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要及时向企业传达文件精神和核酸检测要求，落实装修工人核酸检测统计上报工作。各方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要求，多管齐下，守好工地“小门”，强化装修工人等重点人群和密闭施工场所管控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不留盲区”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1月21日

